



#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0年6月號



## 本期內容

- 企業違反勞基法將被公布處罰日、罰鍰
- 企業拒絕勞檢最高將處15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 同一法人股東代表人多次當選董事之計算表決權疑義



##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張容涵 律師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最新法令議題

## 企業違反勞基法將被公布 處罰日、罰鍰

立法院

立法院日前修正通過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80條之1，從原先要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勞基法並遭處罰鍰之事業單位，主管機關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外，新增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布該事業單位遭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此次勞基法修正已於6月12日正式生效。

此次修正係鑑於過去違反勞基法且遭裁罰的事業單位，主管機關如僅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仍未能有效監督違法之事業單位，因而修法適時地公開政府資訊，讓大眾及時獲得與自身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也得提供其他事業單位辨別違法情節之輕重。

### KPMG觀察

作者：張容涵律師

此次修法後加大對於事業單位及其負責人之名譽罰之處分，且從近日依新法公布最新一期違法事業單位名單中觀察，其中以雇主未給付加班費、未逐日記載勞工出退勤時間以及使勞工超時工作等違法情形為大宗，雇主宜留意這些常見之違法態樣，避免違法後除遭處巨額罰鍰外亦損害自身名譽。

## 企業拒絕勞檢最高將處15萬元 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立法院

立法院日前修正通過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除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第7條），另外對於事業單位如果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時，主管機關從原先僅能單次對該事業單位處罰新台幣3萬元至15萬元罰鍰到得依前述額度按次處罰（第35條），此次修正同樣已於6月12日正式生效。

### KPMG觀察

作者：張容涵律師

此次修正乃是針對常見之事業單位拒絕或妨礙勞動檢查情形，修正勞動檢查法相關條文予以因應，由於勞動檢查項目繁多，且雇主依法應備置之勞工名卡、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企業宜留意於平日即應先行準備及因應檢查項目，以免勞動檢查時不及提出而被視為規避勞動檢查，並遭主管機關按次處罰。

# 最新法令議題



## 同一法人股東代表人多次當選 董事之計算表決權疑義

經濟部

經濟部近日發布經商字第10902415220號解釋同一法人股東代表人多次當選董事，解釋有關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表決權計算之疑義，經濟部指出：「因屬同一法人股東指派之不同代表人多次當選，因此，該法人股東均應承受不得行使表決權之不利益，故應以個別當選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為上限，依本部100年12月29日經商字第10052403510號函分別計算不得行使表決權數，再採最高數作為認定不得行使表決權。」。經濟部舉例如下：

1. A法人代表人於106年當選甲公司董事1席（A法人佔1席董事），106年停過日持有股數1000股。
2. A法人另一代表人於107年當選甲公司補選董事1席（A法人累計2席董事），107年停過日持有股數4000股。
3. A法人又另一代表人於108年當選甲公司補選董事1席（A法人累計3席董事），108年停過日持有股數8000股。

若A法人於109年1月設質7000股，則109年開股東會時上例1、2、3情形分別計算後不得行使表決權股數分別為500股、2000股及3000股，此時本案法人股東109年股東會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應採最高者為3000股。

### KPMG觀察

作者：張容涵律師

經濟部發布此函釋主要認為同一法人股東指派之不同代表人多次當選董事，如遇有各代表人不得行使表決權之不利益情況均應承擔，因此法人股東未來指派不同代表人多次當選董事時，仍須留意各代表人當選董事時持股數及股票設質數，皆會影響其於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數。



# 稅務行事曆



# 2020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6月1日 | 6月10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 娛樂稅      |
| 6月1日 | 6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6月1日 | 6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6月1日 | 6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6月1日 | 6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6月1日 | 6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5月1日 | 6月30日 | 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依財政部公告延長)   | 所得稅      |

# 2020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7月1日 | 7月5日  |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 營業稅      |
| 7月1日 | 7月10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 娛樂稅      |
| 7月1日 | 7月15日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 印花稅      |
| 7月1日 | 7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7月1日 | 7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7月1日 | 7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7月1日 | 7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7月1日 | 7月15日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7月1日 | 7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聯絡我們

###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 張容涵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7687

han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law](http://home.kpmg/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